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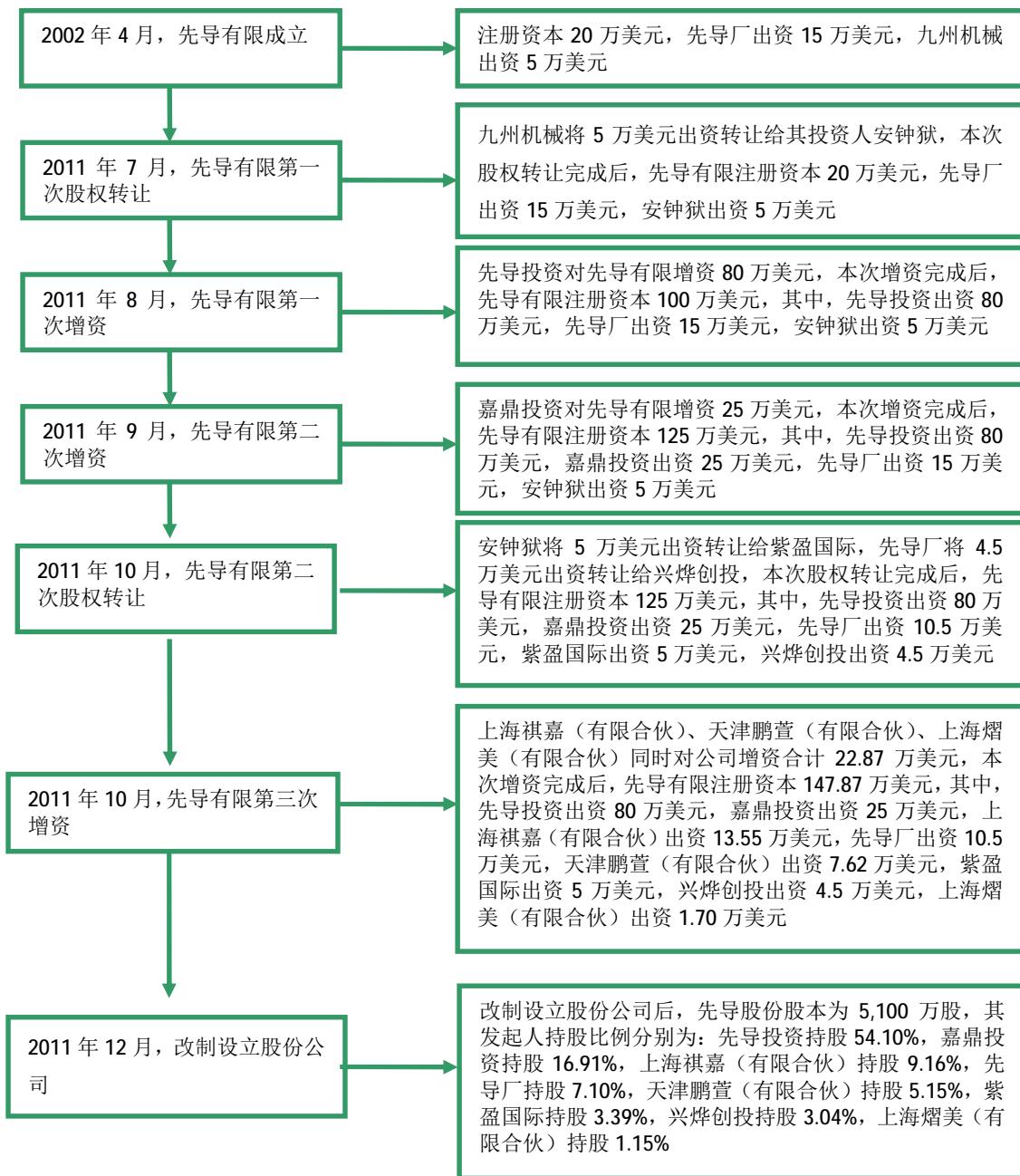
简写		含义
先导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有限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先导厂	指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九州机械	指	KOREA KUJU ENGINEERING CO.,LTD. (译为“韩国九洲机械公司”，亦译为“韩国九州机械公司”), 依韩国法律登记注册，发行人前身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外方投资者
嘉鼎投资	指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紫盈国际	指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兴烨创投	指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指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指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互联网网址	www.leadchina.cn
电子邮箱	lead@leadchina.cn
电话	0510-81163600
传真号码	0510-8116363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陈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510-81163600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先导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先导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成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权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02年4月，先导有限成立

2002年2月4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55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在无锡合资建立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议书。

2002年4月10日，先导厂、九州机械签署先导有限合资合同及章程。2002

年 4 月 18 日,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发[2002]219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的批复》, 同意先导厂与九州机械为建办中外合资“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制定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2 年 4 月 26 日, 先导有限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73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 企业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EAD AUTO EQUIPMENT CO., LTD), 企业地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 先导有限完成设立登记, 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 0055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 14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 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容器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配件; 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委托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先导有限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设立程序符合中外合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

先导有限设立时, 根据章程规定,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由投资者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1 年内缴清。2002 年 4 月 30 日, 先导有限领取营业执照后, 2002 年 7 月及 2002 年 11 月, 股东先导厂及九州机械分两期缴清本次出资, 两次出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1) 第一期出资情况

2002 年 7 月 23 日, 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外验(2002) 31 号”《验资报告》, 对先导有限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 先导有限收到了投资方先导厂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126,141.38 美元, 折合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1,044,040.48 元。本次出资均为实物出资, 清单如下:

序号	实物名称	出资金额		评估作价情况
		人民币	美元	
1	机器设备	448,112 元	54,141.38 美元	2002年6月20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普分评咨字(2002)第85号”《评估报告书》,先导厂委托评估的资产(19台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448,112元
2	土地使用权		72,000 元	2001年12月6日,先导厂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先导厂购买无锡新加坡工业园14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2,000美元;2002年6月21日,无锡市新区国土管理局出具《关于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土地的说明》,证实先导厂根据2001年12月6日与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转让取得的坐落于工业园区14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相关登记发证手续正在办理中;2002年11月1日,先导有限取得“锡新国用(2002)字第1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块座落于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147号,使用权面积4,007.5平方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先导厂以“无锡新加坡工业园第14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出资后,先导有限取得了相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先导厂以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进行出资,未经评估,但鉴于先导厂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向先导有限出资的金额与其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价额一致,且先导厂购买该土地使用权与其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先导有限出资之间时间间隔不长,先导有限的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第二期出资情况

2002年11月27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外验(2002)47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2002年11月27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11月27日,先导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73,858.62美元,其中九州机械以美元现汇出资50,000美元,先导厂以人民币折合出资23,858.62美元。连同第1期出资,先导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20万美元。

2002年12月14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先导有限的出资方

式变更为：先导厂出资 15 万美元，以相当于 2.39 万元人民币现汇、相当于 7.2 万美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当于 5.41 万美元的设备作价出资；九州机械出资 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先导厂与九州机械亦就上述变化事宜签署先导有限合同、章程修改协议。2002 年 12 月 19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高管发[2002]811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

先导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厂	15.00	75%
2	九州机械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2、2008 年 4 月，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市工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出具“(02130022-2) 锡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4300035 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赋予先导有限新的注册号“320200400012058”。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 4 月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系按照工商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安钟狱，由于九州机械为安钟狱全资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故安钟狱未将上述转让事宜及时告知先导有限及先导厂。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向九州机械通报准备增资事宜时，安钟狱才向先导有限通知九州机械已将持有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的事实，并随后办理了相应的批准、备案手续。

2011 年 7 月 12 日，先导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韩方股东九州机械将其所持先导有限 25% 的股权（5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九州机械投资人安钟狱，转让

价格为 5 万美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18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厂	15.00	75%
2	安钟狱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安钟狱，韩国国籍，居民登记证号码为 540913-1496***，近五年安钟狱先生为自由职业者。根据韩国德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出具的《九州机械企业信息调查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不存在以安钟狱（540913-1496***）名义登记的事业者登记情况。安钟狱除在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先导有限 5% 以上股权的关联方，为先导有限原外资股东九州机械的经营者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情况亦与安钟狱无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与安钟狱之间关于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的合意行为。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故上述九州机械将股权转让予安钟狱未事先经先导厂同意并报批备案，存在程序瑕疵。鉴于 2011 年 7 月先导有限董事会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先导厂亦声明放弃相应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无锡新区管委会以“锡高管项发[2011]18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相关程序瑕疵不致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20日，先导有限、先导投资、先导厂、安钟狱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2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为1美元，均由先导投资以相当于增资额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年7月20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185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年7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ZH[2011]1585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2011年7月2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7月20日止，先导有限收到先导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万美元，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80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

2011年8月2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80.00%
2	先导厂	15.00	15.00%
3	安钟狱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先导投资向先导有限增资完成后，外方股东安钟狱占先导有限的出资比例降至不足25%。先导有限本次增资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税发[2008]23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第三条规定，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

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生补缴税款义务的前提为：a) 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b) 由于“生产经营业务性质”与“经营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企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外资退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补缴其此前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的税收优惠税金总额为 504.97 万元，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7.71%。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因‘两免三减半’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补缴义务由本人承担。如因上述事宜对公司造成损失或行政处罚，亦由本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两免三减半”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的 7.71%，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补缴义务，故该事项不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先导有限、嘉鼎投资与先导投资、先导厂、安钟狱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每 1 美元注册资本的认缴金额为 1 美元，均由嘉鼎投资以相当于增资额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8 月 11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03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8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ZH[2011]1636 号”《验资报告》，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先导有限收到嘉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 万美元整，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 25 万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投资人)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64.00%
2	嘉鼎投资	25.00	20.00%
3	先导厂	15.00	12.00%
4	安钟狱	5.00	4.00%
合 计		125.00	100.00%

6、2011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安钟狱与紫盈国际、先导厂与兴烨创投分别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安钟狱将其持有的先导有限 4% 的股权（5 万美元出资）以 1,47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紫盈国际，先导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 的股权（4.5 万美元出资）以 1,328.4 万元转让给兴烨创投，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6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64.00%
2	嘉鼎投资	25.00	20.00%
3	先导厂	10.50	8.40%
4	紫盈国际	5.00	4.00%
5	兴烨创投	4.50	3.60%
合计		12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以先导有限 2010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基础，考虑先导有限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估计公司价值为 36,9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计算，转股价格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为 295.2 万元人民币。

7、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与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先导厂、紫盈国际、兴烨创投签署《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先导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 万美元增加至 147.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87 万美元，其中，上海祺嘉（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13.5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4,00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7.62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2,25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熠美（有限合伙）以相当于 1.7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次投入人民币 500 万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锡高管项发[2011]268 号”《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合同、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ZH[2011]1690 号”《验资报告》，

对先导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先导有限收到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天津鹏萱（有限合伙）、上海熠美（有限合伙）本次增资的投资款，本次增资变更后，先导有限注册资本为 147.87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7.87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先导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先导投资	80.00	54.10%
2	嘉鼎投资	25.00	16.91%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13.55	9.16%
4	先导厂	10.50	7.10%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7.62	5.15%
6	紫盈国际	5.00	3.39%
7	兴烨创投	4.50	3.04%
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1.70	1.15%
合计		147.87	100.00%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以先导有限 2010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基础，考虑先导有限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估计公司本次增资前价值为 36,9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除 2004 年 3 月九州机械与安钟狱之间关于先导有限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程序外，其他历次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2011 年 12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7 日，先导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先导投资、嘉鼎投资、上海祺嘉（有限合伙）、先导厂、天津鹏萱（有限合伙）、紫盈国际、兴烨创投、上海熠美（有限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先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0 日，前述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 2011 年

11月7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沪 ZH[2011]1755号”《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1,714,329.90元，折合股本总额5,1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5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苏商资[2011]1644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沪 ZH[2011]1837号”《验资报告》，对先导股份（筹）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1年12月27日，先导有限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导股份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加坡工业园147号地块，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容器成套专用设备及零配件，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委托加工。

先导股份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投资人）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先导投资	2,759.10	54.10%
2	嘉鼎投资	862.41	16.91%
3	上海祺嘉（有限合伙）	467.16	9.16%
4	先导厂	362.10	7.10%
5	天津鹏萱（有限合伙）	262.65	5.15%
6	紫盈国际	172.89	3.39%
7	兴烨创投	155.04	3.04%
8	上海熠美（有限合伙）	58.65	1.15%
合计		5,100.00	100.00%

2012年2月13日先导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2月29日先

导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2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签发“苏商资[2012]355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先导股份经营范围变更，对先导股份注册地址变更予以备案，同时同意公司章程中的有关部分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不变。

2012 年 4 月 20 日，先导股份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所产设备主要用于薄膜电容器、锂电池、光伏电池/组件等节能环保及新能源产品的生产制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2002 年公司成立时，先导厂持有公司 75% 股权，其投资人为王燕清先生；截至本说明文件签署日，王燕清通过先导投资、嘉鼎投资和先导厂合计控制公司 3,983.6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1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因股权变更而导致管理层重大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规范公司治理，充实高层管理队伍所致。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燕清 王建新 尤志良 李家庆
王燕清 王建新 尤志良 李家庆

贾国平 潘大男 张素晶 唐新力
贾国平 潘大男 张素晶 唐新力

葛新宇 郝媛 倪红南 缪丰
葛新宇 郝媛 倪红南 缪丰

胡彬 孙建军 陈强
胡彬 孙建军 陈强



2015年2月4日